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以专人形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谭珍友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赎回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生睿创”）其他股东湖州景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湖州景鑫”）、杭州向康倚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向康倚锋”）、广州宜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广州宜创达”）、深圳市倚锋邑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倚锋”）、武汉市倚锋灼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倚锋”）、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联广生”）、广州生物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广州生物岛”）出具的《赎回通知》，要求公司按此前签订的《关于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协议》”）的约定赎回其所持有众生睿创的股权。

根据《股东协议》约定，众生睿创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合格上市，已触发赎回事件之一。1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38,049.5205 万元赎回湖州景鑫、向康倚锋、广州宜创达、深圳倚锋、武汉倚锋、万联广生、广州生

物岛合计所持有的众生睿创 9.86% 股权。2、由于武汉倚锋认购众生睿创的 C 轮注册资本 94.1124 万元尚未支付增资价款，公司在赎回武汉倚锋该部分股权后，负有 2,500 万元的现金出资义务。

本次赎回完成后，公司对众生睿创的持股比例由 61.11% 变为 70.97%，众生睿创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本次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遵循了客观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本议案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名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